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空调维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JXRC-260522)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西安环发宇信机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环发宇信机电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空调维修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RC-26052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西安市第九医院 空调维修及运维 服务项目	全院及沿线卫生所空 调日常维护清洗保 养、故障检修、系统 更换以及24小时应急 值守	年	3	
合计	267 万元（每年 89 万元）				
说明	中标总价款 267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本次为第一年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89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

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 结算:

按季度付款, 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每季度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乙方持验收单、开具的发票与甲方办理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第一季度期满付合同总额不超过 30%, 第二季度期满付合同总额不超过 20%, 第三季度期满付合同总额不超过 30%, 第四季度期满付合同总额不超过 20%。

(二)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三)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西安环发宇信机电有限公司

账 号: 648143814

开 户 行: 民生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 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为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 44500.00 元)。服务期执行完毕后, 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 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90% 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3 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驻场服务，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解决问题不超过 2 小时。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9.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0. 乙方应提供全年 24 小时驻场服务（至少 1 名现场负责人，8 名持证维保

人员（包含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白班 6 名，夜班 2 名），负责日常维修、换季清洗等，每天对净化设备、空调机房等运行情况不少于两次检查、有台账记录。如遇紧急情形，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故障 2 小时内修复，若未按时完成，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款项。

11. 服务期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初中高效过滤器、回风过滤网、冷媒、润滑剂、风轮、电路板、铜管等所有耗材（含人工费、安装费等）。乙方应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其中 1000 元以内的零部件由乙方免费更换并提供报价表，若需更换 1000 元以上零部件须经甲方认可后另行据实计价并提供报价表。乙方同时负责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及运维所必须的工具。

12. 乙方应自行配备维修所需工具及室内外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

13. 乙方应负责对医院手术室、ICU、病理科、内镜中心等区域的空调控制系统进行更换，并在更换完成后向甲方完成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维护要点及注意事项。

14. 乙方负责医院餐厅两台多联机外机移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15.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1）乙方应提供月度维保报告、洁净区域自检报告；季度设备运行分析报告；半年度维保作业记录；年度运维总结、下年度维保计划。

（2）乙方应具有机组运行日志、巡检记录表、故障维修台账、维保保养台账、滤网更换台账、水质检测报告、设备年检档案、备品备件领用记录。

(3) 乙方应负责每月对各出风口进行清洗和消毒工作。

六、验收

(一) 每服务季度末，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配件维修更换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合格，填写验收单，质保期至少 1 年，自填写验收单之日起算。

(三)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履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续签。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侵权等所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 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系指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五) 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 解除本合同的, 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1. 所有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 其中综合楼净化区域未在两小时内修复按照当年维保费用的 5%扣除相应款项, 其他区域未在两小时内修复按照当季维保费用的 2%扣除相应款项, 同时, 乙方应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公司继续负责解决,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差旅费、材料费等) 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 (24 小时内) 未委托或所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有效解决问题, 则甲方有权直接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18891992051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邮编:7100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891992051, 传真: /, 微信号:18891992051,

乙方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9-89665786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 C 座 9 层 906, 邮编:710054。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192166588, 传真:029-89665786, 微信号:liuYangHF888,

电子邮箱:2080657971@qq.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持玖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

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应长期有效。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西安宇信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20号新源科技广场C座9层906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承办人: (签字) 李华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郝凌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 (签字) 王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博
电话: 029-61165994	电话: 029-8966578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帐号: 102006573256	帐号: 648143814
日期: 2016年7月20日	日期: 2016年7月17日